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周庭煊

電話：04-37061517

電子信箱：e-pl4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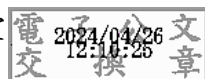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 (A09030000E_1130051050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廢止，該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41024號函轉銓敘部113年4月16日部特二字第113569248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